

人的理性生命

MAN'S INTELLECTUAL LIFE

曾 仰 如

摘要

人之所以被稱爲「萬物之靈」乃因爲其具有理性生命，而此生命則植根於人所擁有的「性魂」或「靈魂」(intellectual soul)，其特殊能力有二：「理智」(the intellect)和「意志」(the will)，而後者又淵源於前者，故於人所具有的能力中，以「理智」爲最重要與基本，是以，討論人的理性生命時，必須以此爲研究對象，故本文就理智的存在、性質、對象與功能（活動）逐一加以論述，尤其對其功能須作詳細的闡述，因爲它關係到人類智識是否有效的問題。

人的理智的主要功能之一是能形成「普遍概念」(universal ideas)，亦即能形成一個可適合於同種類的所有衆多別事物的「概念」。至於其性質、價值與形成過程，則有不同之主張：一、「偏激實在論」(Exaggerate Realism)：柏拉圖是此學說之服膺者，主張在人的思想內之普遍概念與觀念世界之觀念相符合，卻與感覺世界的事物不符；二、「唯名論」(Nominalism)：否認普遍概念之存在：既不存在於思想內，又不存在於思想外，所有的只是空洞的「共名」而已；三、「概念論」(Conceptualism)：康德是其代表人，承認在思想內有普遍概念，然純粹是思想之產物，而非根據外界個別事物所形成，所以與事實不符，故亦無客觀價值；四、